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61,114,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61,092,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5人,代表股份2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1,11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11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11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11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11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11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11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11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8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计划拟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63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89%)、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36%)。

2020年11月25日,上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9%,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王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当日,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王凯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25日 | 17.60 | 2,630,400 | 0.3889 |
| 王凯 | 未减持 | | | | |

注:1、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其于2015年10月29-30日通过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2、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下简称"报告书"),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05,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1%,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6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3、2020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729,25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64,669,722 股的46.7050%;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676,339,106 股,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475,104股,占现时公司总股本676,339,106股的46.7924%。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0.0873%;

综上,自2018年11月6日披露报告书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凯先生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3.098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王丽丽 | 合计持有股份 | 191,283,200(含资管账户876,800股) | 28.2821 | 190,406,400(含资管账户0股) | 28.15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478,400 | 7.1678 | 47,601,600 | 7.038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2,804,800 | 21.1144 | 142,804,800 | 21.1144 |
| 孟凡博 | 合计持有股份 | 56,161,840(含资管账户1,753,600股) | 8.3038 | 54,408,240(含资管账户0股) | 8.04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355,660 | 2.2704 | 13,602,060 | 2.01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806,180 | 6.0334 | 40,806,180 | 6.0334 |
| 王凯 | 合计持有股份 | 13,262,001 | 1.9609 | 13,262,001 | 1.96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262,001 | 1.9609 | 13,262,001 | 1.96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孟庆南 | 合计持有股份 | 50,438,267 | 7.4575 | 50,438,267 | 7.457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438,267 | 7.4575 | 50,438,267 | 7.457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311,145,308 | 46.0043 | 308,514,908 | 45.615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27,534,328 | 18.8566 | 124,903,928 | 18.467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83,610,980 | 27.1478 | 183,610,980 | 27.1478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本次股份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08,514,90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5.6154%。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3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42.38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140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6月2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于2020年12月1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3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423,835.62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合肥新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140 | 5,000 | 1.5%~3.55% | 19.10~45.22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涉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合肥新沪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14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1年03月19日

4、到期日:2021年06月20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即期汇率相对"约定汇率区间"的表现挂钩

7、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8、观察日:2021年04月0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9、支取兑付:本产品到期后,公司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41,611.81 | 158,176.91 |
| 负债总额 | 29,077.35 | 36,707.85 |
| 所有者权益 | 112,534.47 | 121,469.06 |
| | 2019年度 | 2020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03.85 | 17,818.50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8,799.7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2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计划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3,000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8,000 | 5,000 | 680.81 | 23,000 |
| 合计 | | 28,000 | 5,000 | 680.81 | 23,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8,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4.88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9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3,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7,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 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12月3日),本公司监事王晓阳先生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王晓阳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17日,王晓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08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晓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 | 334%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晓阳 | 3 | 836% | 2 2 1224~2 21317 | 集中竞价交易 | 11.15-11.37 | 33,740 | 已完成 | 9 | 2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17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20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监事王晓阳先生《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声明》,王晓阳先生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晓阳先生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0836%,成交金额为33,740元。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的规定,但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也不存在因获悉重大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发生后,王晓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阻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近亲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13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4,311,8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9.70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朱奇峰先生和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朱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彭永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黄盛林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副总经理林德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四川邛崃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4,311,690 | 99.9999 | 139 | 0.000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4,311,690 | 99.9999 | 139 | 0.000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4,311,690 | 99.9999 | 139 | 0.0001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普泽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1-004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0%减少至3.00%;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保持27.26%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2.26%减少至30.26%。

2021年3月16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股份")收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出于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截止2021年3月16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00万股的2.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住所 |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4号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2021年3月16日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3月16日 | 14.70 | 340 | 2.00 |
| 合计 | | --- | --- | 340 | 2.00 |

(二)一致行动人

|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
| | 一致行动关系 |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备注:本次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减持公司股份,只是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减持上述股份。

二、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4634.1499 | 27.26 | 4634.1499 | 27.26 |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50.0000 | 5.00 | 510.0000 | 3.00 |
| 合计持有股份 | 5484.1499 | 32.26 | 5144.1499 | 30.2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84.1499 | 32.26 | 5144.1499 | 30.2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00万股的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18日起在中国人寿、华宝证券、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 开通业务类型 |
|---|---|---|---|
|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 010106 | 中国人寿 |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 010107 | | |
|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 005213 | 华宝证券 |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 005214 | | |
| 华夏稳盛混合 | 005450 | 宁波银行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中国人寿客户服务电话:95519;

中国人寿网站:www.e-chinalife.com;

(二)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三)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n;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21-004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菊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俞菊美女士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的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4,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菊美女士发送的《成交申报卖出委托凭单》、《关于减持龙星化工股份的情况说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俞菊美女士于2021年3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日,俞菊美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其减持计划的一半。本次权益变动后,俞菊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28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俞菊美 | 大宗交易 | 2021.3.16 | 4.38 | 9,600,000 | 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俞菊美 | 合计持有股份 | 32,885,550 | 6.85% | 23,285,550 | 4.8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885,550 | 6.85% | 23,285,550 | 4.8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俞菊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俞菊美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减持计划的一半,但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申报卖出委托凭单》;

2、《关于减持龙星化工股份的情况说明》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俞菊美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5、《结算中心持股变化文件》。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